

2019年4月份环境质量公报

一、4月份大气环境质量

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2019年4月新洲区站共发出空气质量日报30份。新洲区站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%，其中8天优，22天良。2019年4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见表1。

表1 2019年4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

空气质量	优	良	轻度污染	中度污染	重度污染	严重污染	合计天数	优良率(%)
污染指数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>301	30	100
天数	8	22	0	0	0	0		
所占比例	26.7%	73.3%	0.0%	0.0%	0.0%	0.0%		

2019年4月新洲区站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月均值为57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6.0%。细颗粒物(PM_{2.5})月均值为32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8.6%。二氧化氮(NO₂)月均值为12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45.5%。臭氧月均值为97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6.4%。二氧化硫(SO₂)月均值为7微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下降12.5%。一氧化碳月均值为0.6毫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5.0%。

2019年4月新洲区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和细颗粒物(PM_{2.5})浓度变化趋势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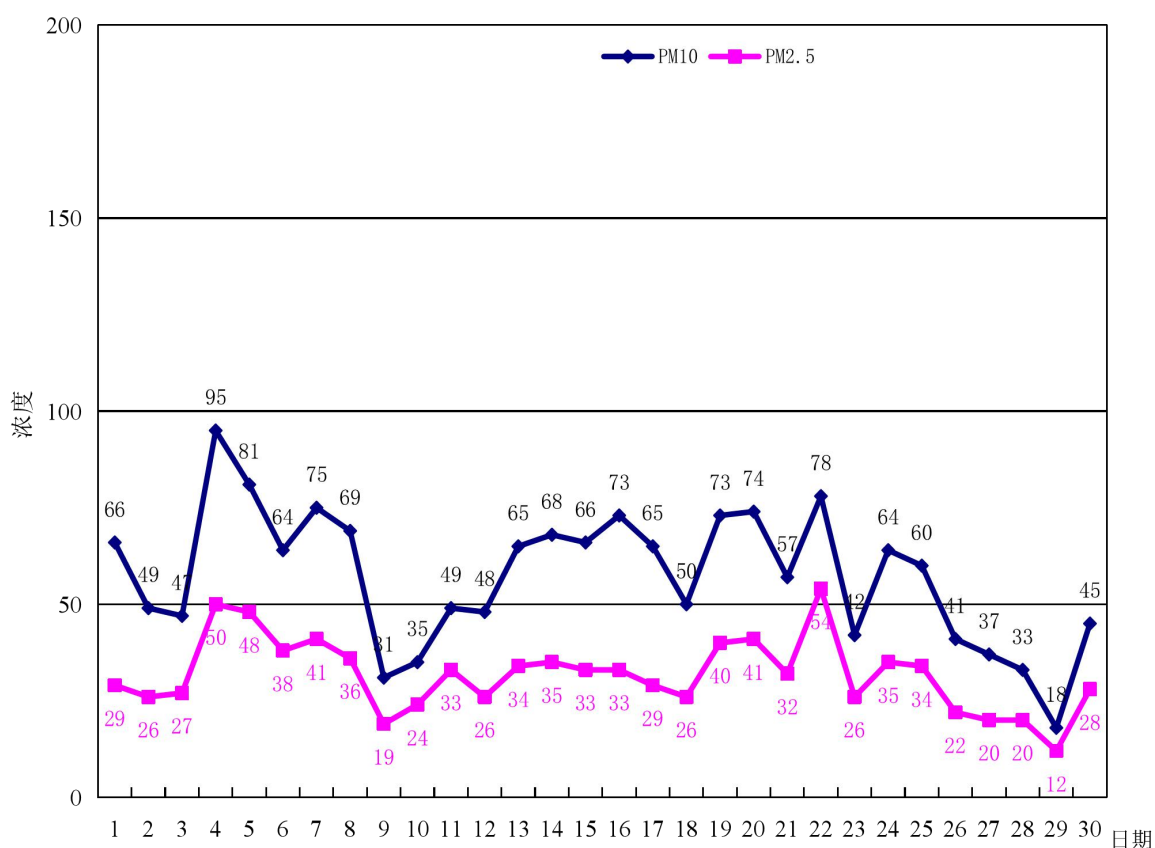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、2019 年 4 月新洲区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变化趋势图

(说明：PM₁₀ 浓度 ≤ 50 空气质量为优，> 50 并且 ≤ 150 为良，> 150 并且 ≤ 250 为轻度污染，> 250 并且 ≤ 350 为中度污染；> 350 并且 ≤ 420 为重度污染；PM_{2.5} 浓度 ≤ 35 空气质量为优，> 35 并且 ≤ 75 为良，> 75 并且 ≤ 115 为轻度污染，> 115 并且 ≤ 150 为中度污染，> 150 并且 ≤ 250 为重度污染，> 250 为重度污染)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2019 年 4 月空气质量优的天数增加 4 天，良的天数增加 7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 36.7%；可吸入颗粒物、细颗粒物、臭氧浓度等六项因子均下降。总体来讲，本月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明显好转。

二、1~4 月大气环境质量

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（GB3095-2012）评价，2019 年 1~4 月新洲区站空气质量共监测 119 天，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96 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.7%，其中 23 天优，73 天良，17 天轻度污染，4 天中度污染，1

天重度污染，1天严重污染。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17天，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52天，臭氧8小时27天。2019年1~4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见表2。

表2 2019年1~4月新洲区站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

空气质量	优	良	轻度污染	中度污染	重度污染	严重污染	合计天数	优良率(%)
污染指数	0~50	51~100	101~150	151~200	201~300	>301	119	80.7
天数	23	73	17	4	1	1		
所占比例	19.3%	61.3%	14.3%	3.4%	0.8%	0.8%		

2019年1~4月新洲区站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月均值为81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2.4%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月均值为52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上升15.6%。二氧化氮（NO₂）月均值为16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36.0%。臭氧月均值为81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9.0%。二氧化硫（SO₂）月均值为7微克/立方米，比去年同期下降12.5%。一氧化碳月均值为0.8毫克/立方米，与去年同期持平。

三、降水环境质量

本月降水7次，pH值范围为6.23—6.48，未检出酸雨，采用氢离子浓度雨量加权法计算均值为6.34，总降水量为123.1mm，与去年同期相比，总降水次数增加1次，总降水量增加了69.9mm，pH平均值下降了0.32。

本月降尘月均值为5.39吨/平方公里·月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.1%。

本月硫酸盐化速率月均值为0.15SO₃ mg/100cm² 碱片·日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7.1%。

本月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较去年同期均上升。

四、水环境质量

1、地表水

4月监测数据表明（以环境监测站数据为主，有国家采测分离数据用采测分离数据替代），新洲区各水体污染以氮、磷、有机污染为主。新洲区各河流中，倒水为Ⅳ类水体（其中冯集断面为Ⅳ类水体，龙口断面为Ⅳ类水体），断面均值不满足Ⅲ类水体的功能区划要求，断面达标率为0%外；举水为Ⅲ类水体（其中郭玉断面为Ⅲ类水体，沐家泾断面为Ⅲ类水体），断面均值满足Ⅲ类水体的功能区划要求，断面达标率为100%。

涨渡湖测点为Ⅳ类水体，不满足Ⅲ类水体的功能区划要求。河流和涨渡湖按前述方法评价结果详见表3。

表3 2019年4月新洲区河流和涨渡湖评价结果表

水体	功能区划	4月满足水体类别	4月达标情况	4月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	达标率	与去年同期相比	与3月相比	备注
举水	Ⅲ类	Ⅲ类	达标	/	100%	稳定	稳定	1—4月平均水质郭玉为Ⅳ类，沐家泾为Ⅲ类
倒水	Ⅲ类	Ⅳ类	不达标	氨氮(0.10倍)	0%	变差	变差	1—4月平均水质冯集为Ⅴ类，龙口为Ⅲ类
涨渡湖	Ⅲ类	Ⅳ类	不达标	总磷(0.60倍)	0%	无参考数据，故不作比较	好转	1—4月平均水质为Ⅴ类

与去年同期相比，举水水质类别保持不变，倒水水质类别从Ⅲ类下降为Ⅳ类，水质变差；涨渡湖去年无参考数据，故不进行比较。与上月相比，举水水质类别水质类别保持不变，倒水水质类别从Ⅲ类下降为Ⅳ类，水质变差；涨渡湖水质类别从Ⅴ类上升为Ⅳ类，水质好转。

2、饮用水源

4月对本区刘集水厂、汪套水厂、阳逻水厂、仓埠水厂、和平（贺桥）

水厂、凤凰水厂、旧街水厂、辛冲水厂、帝元（双柳）水厂、汪集水厂、道观河水厂等 11 个水厂采样监测。

监测数据表明，所有测点所测指标均未超过 III 类水水质标准，所有测点水质符合饮用水源水质要求，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%。与去年同期相比，取水口的水质类型不变，水质达标率不变。